

民政统计季报表

编制单位：如皋市

地区编码：320682000000

2023年3月

指标名称	单位	数量	上季度
甲	乙	1	2
一、综合			
（一）乡级行政区划	个	14	14
1. 镇	个	11	11
2. 乡	个		
3. 民族乡	个		
4. 苏木	个		
5. 民族苏木	个		
6. 街道	个	3	3
7. 区公所	个		
（二）民政事业费累计支出	万元	9,001.8	40,058.7
1. 社会福利	万元	5,507.9	24,848.8
其中：（1）儿童福利	万元	307.5	1,111.6
其中：A 孤儿基本生活保障支出	万元	16.5	60.5
B 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保障支出	万元	165.0	612.6
（2）老年福利	万元	1,458.7	6,468.4
（3）残疾人福利	万元	3,560.2	14,469.7
2. 社会救助	万元	3,422.3	13,084.2
（1）最低生活保障	万元	1,317.7	5,576.4
A 城市低保累计支出	万元	32.8	140.1
I 城市低保金	万元	32.8	140.1
II 城市低保临时补贴	万元		
B 农村低保累计支出	万元	1,284.9	5,436.3
I 农村低保金	万元	1,284.9	5,436.3
II 农村低保临时补贴	万元		
（2）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万元	1,798.2	6,924.9
A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万元	30.3	121.0
I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金	万元	30.3	121.0
II 城市特困人员临时补贴	万元		
B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万元	1,767.9	6,803.9
I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金	万元	1,767.9	6,803.9
II 农村特困人员临时补贴	万元		
（3）临时救助支出(政府收支分类科目2082001项)	万元	49.5	148.8
（4）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万元	3.3	97.4
（5）其他生活救助支出	万元	253.6	336.7
3. 民政管理事务	万元	19.1	1,453.2
4.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万元	32.5	310.3
5. 其他	万元	20.0	362.2
二、社会工作			
（一）提供住宿的社会工作			

1. 机构数	个	38	38
(1) 按机构性质分			
A、养老机构	个	35	35
其中：所有权与经营权分离的公办养老机构	个	7	7
(a) 按单位类型分			
I 社会福利院	个	1	1
II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机构	个	15	15
III 其他各类养老机构	个	19	19
(b) 按登记类型分			
I 市场监管部门登记	个	14	14
II 编制部门登记	个	12	12
III 民政部门登记	个	6	6
IV 一个机构多个牌子	个	3	3
B、精神疾病服务机构	个	1	1
社会福利医院	个	1	1
C、儿童福利和救助保护机构	个	1	1
(a) 儿童福利机构	个		
(b) 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	个	1	1
D、其他提供住宿机构	个	1	1
(a)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机构	个	1	1
(b) 安置农场	个		
(c) 其他提供住宿的机构	个		
(2) 按登记类型分			
A、市场监管部门登记	个	14	14
B、编制部门登记	个	14	14
C、民政部门登记	个	6	6
D、一个机构多个牌子	个	4	4
2. 床位数	张	9,394	9,394
(1) 养老机构床位数	张	8,574	8,574
其中：护理型床位	张	6,087	6,087
A、按单位类型分			
(a) 社会福利院	张	250	250
(b)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机构	张	4,348	4,348
(c) 其他各类养老机构	张	3,976	3,976
B、按登记类型分			
(a) 市场监管部门登记	张	1,716	1,716
(b) 编制部门登记	张	3,558	3,558
(c) 民政部门登记	张	2,090	2,090
(d) 一个机构多个牌子	张	1,210	1,210
(2) 精神疾病服务机构床位数	张	700	700
社会福利医院	张	700	700
(3) 儿童福利和救助保护机构床位数	张	20	20
A、儿童福利机构	张		
B、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	张	20	20
(4) 其他提供住宿机构床位数	张	100	100
A、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机构	张	100	100

B、安置农场	张		
C、其他提供住宿的机构	张		
3. 收养救助人数	人	2,110	2,110
(1) 养老机构服务人数	人	1,940	1,940
A、按单位类型分			
(a) 社会福利院	人	56	56
(b)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机构	人	1,108	1,101
(c) 其他各类养老机构	人	776	783
B、按登记类型分			
(a) 市场监管部门登记	人	408	415
(b) 编制部门登记	人	900	893
(c) 民政部门登记	人	329	329
(d) 一个机构多个牌子	人	303	303
(2) 精神疾病服务机构服务人数	人	170	170
社会福利医院	人	170	170
(3) 儿童福利和救助保护机构服务人数	人		
A、儿童福利机构	人		
B、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	人		
(4) 其他提供住宿机构服务人数	人		
A、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机构	人		
B、安置农场	人		
C、其他提供住宿的机构	人		
(二) 不提供住宿的社会工作			
机构和设施总数	个	313	313
(1) 市场监管部门登记	个		
(2) 编制部门登记	个	1	1
(3) 民政部门登记	个	28	25
(4) 设施	个	284	287
1. 儿童福利			
(1) 困境儿童		1,287	1,302
A困难家庭儿童	人	477	504
(a) 纳入城乡低保	人	477	504
(b) 纳入城乡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人		
(c) 给予临时救助	人次		
B自身残疾儿童	人	557	546
C事实无人抚养儿童	人	253	252
(2) 孤儿	人	26	26
A有身份信息的孤儿	人	26	26
(a) 集中养育孤儿	人		
(b) 社会散居孤儿	人	26	26
B无身份信息的孤儿	人		
(3) 成立收养关系登记	件	14	29
其中：涉外收养登记	件		
港澳台及华侨收养登记	件		
2. 老年人福利			
(1) 享受高龄津贴的老年人数	人	74,304	73,903

(2) 享受护理补贴的老年人人数	人		
(3) 享受养老服务补贴的老年人人数	人	70,800	69,642
(4) 享受综合补贴的老年人人数	人		
3. 残疾人福利			
(1) 享受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人数	人	16,272	16,587
(2) 享受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人数	人	14,079	14,322
4. 社会救助			
(1) 最低生活保障		7,469	7,670
A、城市			
(a) 城市低保人数	人	146	148
其中：本季度新增城市低保人数	人	5	
本季度退出城市低保人数	人	7	8
(b) 按人员性质分类	人		
I 女性	人	60	63
II 残疾人	人	62	60
其中：重度残疾人	人	49	47
(c) 按人员年龄分类	人		
I 老年人	人	61	64
II 青壮年	人	83	82
(I) 在职人员	人	5	3
(II) 灵活就业	人	3	3
(III) 登记失业	人	1	1
(IV) 无就业条件	人	74	75
III 未成年人	人	2	2
(d) 城市低保户数	户	121	123
B、农村			
(a) 农村低保人数	人	7,323	7,522
其中：本季度新增农村低保人数	人	63	103
本季度退出农村低保人数	人	195	512
(b) 按人员性质分类			
I 女性	人	2,654	2,721
II 残疾人	人	2,163	2,141
其中：重度残疾人	人	1,465	1,419
(c) 按人员年龄分类			
I 老年人	人	3,623	3,725
II 青壮年	人	3,225	3,295
(I) 有劳动条件	人	1,548	1,589
(II) 无劳动条件	人	1,677	1,706
III 未成年人	人	475	502
(d) 农村低保户数	户	4,468	4,566
(2)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5,706	5,770
A、城市特困人员	人	54	54
(a) 女性	人	24	24
残疾人	人	7	7
老年人	人	27	27
未成年人	人		

(b) 全自理 (三档)	人	52	25
半护理 (二档)	人		25
全护理 (一档)	人	2	4
(c) 集中供养	人	54	54
全自理 (三档)	人	52	25
半护理 (二档)	人		25
全护理 (一档)	人	2	4
(d) 分散供养	人		
全自理 (三档)	人		
半护理 (二档)	人		
全护理 (一档)	人		
B、农村特困人员	人	5,652	5,716
(a) 女性	人	411	424
残疾人	人	681	673
老年人	人	5,210	5,266
未成年人	人		
(b) 全自理 (三档)	人	4,051	4,550
半护理 (二档)	人	1,383	870
全护理 (一档)	人	218	296
(c) 集中供养	人	942	996
全自理 (三档)	人	384	343
半护理 (二档)	人	411	432
全护理 (一档)	人	147	221
(d) 分散供养	人	4,710	4,720
全自理 (三档)	人	3,667	4,207
半护理 (二档)	人	972	438
全护理 (一档)	人	71	75
(3) 临时救助	人次	284	841
其中：未成年人	人次		
A、按属地分类			
(a) 本地户籍	人次	284	840
(b) 非本地户籍	人次		1
B、按对象分类			
(a) 低保人员	人次	86	215
(b) 特困人员	人次	36	78
(c) 其他	人次	162	548
(4) 低收入家庭			
A、城市低收入家庭			
(a) 城市低收入家庭人数	人		
其中：重病重残纳入低保人数	人		
(b) 城市低收入家庭户数	户		
B、农村低收入家庭			
(a) 农村低收入家庭人数	人		
其中：重病重残纳入低保人数	人		
(b) 农村低收入家庭户数	户		
(5)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		12	47

A、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机构救助人次	人次	11	38
(a) 在站救助人次	人次	11	38
I 有身份信息的人员救助人次	人次	11	38
II 无身份信息的人员救助人次	人次		
(b) 站外救助人次	人次		
I 有身份信息的人员救助人次	人次		
II 无身份信息的人员救助人次	人次		
B、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救助未成年人人次	人次	1	9
(6) 其他生活救助（含传统救济）	人		
5. 社区服务	个		
(1) 社区综合服务机构和设施	个	35	35
A、按登记类型分			
(a) 市场监管部门登记	个		
(b) 编制部门登记	个		
(c) 民政部门登记	个	24	24
(d) 设施	个	11	11
B、按单位类型分			
(a) 社区服务指导中心	个		
其中：农村	个		
(b) 社区服务中心	个		
其中：农村	个		
(c) 社区服务站	个		
其中：农村	个		
(d) 社区专项服务机构和设施	个	35	35
其中：农村	个	1	1
(2) 社区养老服务机构和设施			
A、社区养老服务机构和设施数	个	277	277
(a) 未登记的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机构	个		
其中：农村	个		
(b) 全托服务社区养老服务机构和设施	个		
其中：农村	个		
其中：机构	个		
(c) 日间照料社区养老服务机构和设施	个	28	28
其中：农村	个		
其中：机构	个	1	1
(d) 互助型社区养老服务设施	个		
其中：农村	个		
(e) 其他社区养老服务设施	个	249	249
其中：农村	个		
其中：老年餐桌	个		
B、社区养老服务机构和设施床位数	张	7,258	7,258
全托服务床位数	张		
其中：护理型床位数	张		
(a) 未登记的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机构床位数	张		
其中：农村	张		
(b) 全托服务社区养老服务机构和设施床位数	张		

其中：农村	张		
其中：机构	张		
(c) 互助型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床位数	张		
其中：农村	张		
日间照料床位数	张	7,258	7,258
(a) 全托服务社区养老服务机构和设施床位数	张		
其中：农村	张		
其中：机构	张		
(b) 日间照料社区养老服务机构和设施床位数	张	7,258	7,258
其中：农村	张		
其中：机构	张	399	399
(c) 互助型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床位数	张		
其中：农村	张		
C、社区养老服务机构和设施服务人数	人		
(a) 未登记的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机构服务人数	人		
其中：农村	人		
(b) 全托服务社区养老机构和设施服务人数	人		
其中：农村	人		
其中：机构	人		
(c) 互助型社区养老服务设施服务人数	人		
其中：农村	人		
D、社区养老服务机构和设施服务人次	人次		
(a) 全托服务社区养老服务机构和设施服务人次	人次		
其中：农村	人次		
其中：机构	人次		
(b) 日间照料社区养老服务机构和设施服务人次	人次		
其中：农村	人次		
其中：机构	人次		
(c) 互助型社区养老服务设施服务人次	人次		
其中：农村	人次		
(d) 其他社区养老服务设施服务人次	人次		
其中：农村	人次		
6. 社会捐赠接收站、点和慈善超市数	个	361	
7. 注册志愿者	人		
8. 志愿服务站	个	362	
9. 福利彩票本年累计发行销售额	亿元		
三、成员组织			
(一) 社会组织			
其中：登记或被认定为慈善组织的社会组织	个		
其中：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慈善组织	个		
依法登记的社区社会组织	个		
标识“志愿服务组织”的社会组织	个	11	11
1. 社会团体	个	149	147
教育	个	1	1
卫生	个	2	2
社会服务	个	19	19

文化	个	12	12
2. 民办非企业单位	个	217	216
教育	个	30	30
卫生	个	61	61
社会服务	个	49	49
文化	个	8	7
3. 基金会	个	1	1
教育	个	1	1
卫生	个		
社会服务	个		
文化	个		
4. 社会组织行政处罚数	起		
(二) 自治组织			
1. 村委会	个	166	166
2. 居委会	个	182	182
(三) 宗教活动场所法人	个		
四、其他社会服务			
(一) 其他社会服务机构	个	4	4
1. 按单位类型分	个		
(1) 婚姻登记机构	个	1	1
(2) 殡葬服务机构	个	3	3
2. 按登记类型分	个		
(1) 市场监管部门登记	个		
(2) 编制部门登记	个	4	4
(3) 民政部门登记	个		
(4) 一个机构多块牌子	个		
(二) 其他社会服务活动			
1. 婚姻登记			
(1) 结婚登记	对	2,455	8,288
其中：涉外婚姻登记	对		
涉港澳台及华侨婚姻登记	对		
(2) 离婚登记	对	454	1,461
2. 殡葬服务			
火化遗体数	具	5,830	
(1) 有身份信息的火化遗体数	具	5,830	
(2) 无身份信息的火化遗体数	具		